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发行对象为包括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法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该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与湖北资管等投资者的沟通情况，是否已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信息；

2.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拟发行对象以及你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和仍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审批、批准程序；

3. 2019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雪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立案调查的进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5 月 2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

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1日